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c) 重選陳志武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決議案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於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將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上述決議案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各股東(「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2. c)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發出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妥為填妥及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有效及具效力。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謹此提醒股東，如股東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會上考慮之全部決議案投票，則應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分別填妥該兩份表格。為免生疑問，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